

## 2021年度大理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大理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行为	1、经营行为检查； 2、宣传、推销行为检查； 3、直销员招募、培训和计酬情况检查； 4、信息报备披露情况检查。	大理州内直销企业分支机构、服务网点和专卖店	25家	2021年3月—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1.《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 2.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办规〔2019〕5号）	州、县（市）级	由州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派发至州、县（市）级实施检查
2	大理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业协会商会	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	经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	州、县（市）各不少于2家	2021年3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1.《价格法》； 2.《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	州、县（市）级	各级自行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
3	大理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拍卖行业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	40%	2021年10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1.《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州、县（市）级	由州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派发至州、县（市）级实施检查
4	大理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物经营行业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40%	2021年10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州、县（市）级	
5	大理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管	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	20%	2021年3月—11月	实地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县（市）级	县（市）局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
6	大理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管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	20%	2021年3月—11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 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县（市）级	

7	大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销售食品的场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待售食品	抽检8992批次	2021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州、县（市）级	由州、县（市）局分别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
8	大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企业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	各县（市）一般风险食品生产企业5%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州级	州局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县（市）局配合
9	大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食品销售企业	100%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市）级	县（市）局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
10	大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销售者	食品销售企业	100%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市）级	县（市）局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
11	大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C级的食品销售者	食品销售企业	50%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县（市）级	
12	大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B级的食品销售者	食品销售企业	5%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县（市）级	
13	大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食品销售企业	5%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县（市）级	

14	大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	5%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县（市）级	县（市）局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
15	大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特殊食品销售企业	50%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 3.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县（市）级	县（市）局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
16	大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特殊食品销售企业	100%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县（市）级	县（市）局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
17	大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特殊食品销售企业	5%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县（市）级	
18	大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餐饮环节	日常监督管理的事项：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况、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and 人员管理、加工过程控制情况、餐饮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餐饮具清洗消毒和场所设施清洁维护	行政辖区内获证单位	各类型获证单位的1%	2021年1月—11月	现场核查	1. 《食品安全法》； 2.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3.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规范》	县（市）级	县（市）局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

19	大理州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 使用单位	特种设备使用环节符合法律 规定情况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5%	2021年 3月—11月	现场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	县（市） 级	各县（市）局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特设法和现场监督检查规则要求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各县（市）局还应当制定年度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20	大理州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流 通企业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及 “C标志”使用生产企业 计量监督检查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 、经销企业	20%/80个 （批、 次）	2021年7月 —9月	现场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4.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制度的通知》（国市监计量〔2018〕240号）； 6.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制度的公告》； 7.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发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有关要求的通知》（云市监办发〔2019〕13号）	州级	抽样检测联合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完成

21	大理州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自我声明公开的标准	约31项	2021年8月—11月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县（市）级	由州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委托技术机构检查，技术机构检查结论下发至县（市）局。由县（市）局实施检查并公示
22	大理州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类标准 监督检查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	约4项	2021年8月—11月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县（市）级	由州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委托技术机构检查，技术机构检查结论下发至县（市）局。由县（市）局实施检查并公示
23	大理州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获证产品 有效性抽查	有机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获证组织成品仓库内的待售产品或市场销售的有机认证目录内的获证产品、有机认证产品获证组织	25%/26批次	2021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州、县（市）级	由州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派发至州、县（市）级实施检查